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A/63/694)。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们举行了会议，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委员会还应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代表的请求与他们举行了会议。
2. 2008年12月24日，大会通过了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63/250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新的合同安排，在同一套《工作人员细则》下包含三种任用类型(临时任用、定期任用和连续任用)。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二节第12段提交的报告载有实行简化合同制度所需要的《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
3.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第2段所述，在大会审查《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并就此作出决定后，秘书长将编制并临时颁布一套新的《工作人员细则》，自2009年7月1日生效，并将向大会提交新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全文，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或许应包括对拟议修正案背景和对起草及批准程序的更详细介绍，并应列入对下文第9段提及的过渡安排和今后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额外步骤的概述。此外，秘书长本应就修正案提出更详细的评注，包括酌情说明现行措辞的立法依据和(或)拟议变更的理由。**
4. 咨询委员会获悉，拟议修正案也反映了载于关于内部司法问题的大会第63/253号决议中关于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执行情况的各项大会决定，以及已通过《工作人员细则》和有关内部行政通知的方式加以执行的大会以前关于服务条件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除其他外还涉及到实行陪产假(条例6.2)和修改领取教育



补助金的资格要求(条例 3.2)，这两条已分别由大会第 59/268 号决议和 61/239 号决议核准。此外，还有一些修订是为了使《工作人员条例》中的术语与联合国当前的用法保持一致，例如在“范围和宗旨”条款中以及在条例 8.1 和 8.2 中将“人事”一词改为“人力资源”一语。

5. 咨询委员会还获悉，《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各基金和方案机构的意见而且拟议案文已获得它们的同意。这些基金和方案机构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法律事务厅还对修正案进行了法律审查。

6. 咨询委员会进一步获悉，拟议修正案征求了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不过，秘书长的报告并未提供有关征求意见过程的任何信息。**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本应在其报告中列出对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进行协商的过程和结果的陈述。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段的规定，其中请秘书长利用其认为有用和适当的现有矛盾解决和调解机制，促进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重新对话。**

7. 咨询委员会了解到，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的通过为对《工作人员条例》进行实质性审查创造了一个机遇。拟议的修正是对该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 12 段作出的反应，该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份可据以实行简化合同制度的条例草案供其审议。但是，委员会还注意到，拟议的修正并没有体现该决议所涵盖的其他一些重要问题，如问责制(第五节)和考绩制度(第六节)。**对将用于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其他文书的澄清说明，应在大会审议《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时提供给大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源于《工作人员条例》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有关行政通知应遵循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8. 条例 4.4 的拟议修正将继续允许秘书长限定只有经秘书长界定的内部候选人才有资格申请空缺。经询问，咨询委员会了解到，这一修正的目的是使现有制度与新的合同安排一致，这项规定的目的是帮助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并通过确保在整个组织包括外地采用严格一贯的标准而增加征聘过程的透明度。委员会的理解是，根据新的合同安排，将有为数多得多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那些在外地工作的人员，被视为内部候选人，但仅限于具体办事处或部门、持有临时或定期任用合同的人员将继续被视为外部候选人。**咨询委员会支持旨在留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要求的人员、并确保所有符合空缺职位所需资格的候选人，包括外部候选人，都获得公平待遇的措施。大会不妨进一步考虑条例 4.4 的拟议修正对新人才进入组织、重振秘书处的努力以及目前须按适当地域幅度制度分配的员额数目的影响。**

9.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条例 4.5 的拟议修正反映了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执行新的合同安排并由此采用三种任用类型(即：临时任用、定期任用和连续任用)的决定。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批准新的合同制度，将导致停止向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新加入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授予长期任用、试用和无限期任用合同。至于持有这些类型任用合同的现职工作人员，委员会通过询问了解到，现有的条例 12.1 涵盖了他们的既得权利。该委员会还了解到，秘书长将在《工作人员细则》中加入一个新的第十三章，题为“过渡措施”，以解决持有长期任用、试用和无限期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的相关问题，此外还有其他过渡性措施。秘书长还打算发布内部公告，以便除其他外，方便工作人员了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正如上文第 3 段所指出的，预计包括上述第十三章在内的新《工作人员细则》的全文，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大会审议。

10. 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请秘书长不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任命任何连续合同工作人员，以待大会审议有关实行连续合同的其他资料。咨询委员会要求但并未收到对于那些在简化合同制度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时将达到转换为连续任用的要求，但其现有合同将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到期的工作人员如何安排的资料。**应向大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供大会审议《工作人员条例》的拟议修正。**

11. 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3 段重申，在连续任用实行以前，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的候选人和试用两年后的语文工作人员将根据现行惯例继续获得无限期任用。根据现行惯例，这些类别的工作人员在成功完成两年的试用期后获得长期任用合同。**咨询委员会相信，上文第 9 段提到过渡安排将说明新的合同制度将如何适用于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的候选人和语文工作人员。**

12. 大会根据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1 段决定，不论服务年限长短，从法律上或其他角度都不得有定期合同续签或改划的预期。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决定已准确反映在《工作人员条例》第 4.5 条的拟议修正案及其附件二中。然而，秘书长还提议在第 4.5 条中增加一个新的(b)分段，内容如下：

“(b) 临时任用在法律上或其他角度都没有续签的预期。临时任用不得改为任何其他种类的任用。”

按照经修正《条例》的附件二，相应的规定也将列入相关任用书。

13. **咨询委员会指出，临时任用就其性质而言意味着期限有限，并指出，尽管临时任用不能改为任何其他种类的任用，但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止持临时任用合同的人申请本组织内的其他职位以及参加竞争性甄选过程。委员会认为，相关任用书应提及这种机会。**

14. 秘书长拟议修正案的大多数涉及《工作人员条例》中处理离职问题的第 9 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条的结构已经完全改变。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拟议变动表明将该条重组为一个更合乎逻辑的顺序，即辞职、退休，最后为解雇。

15. 秘书长还提议在新的条例 9.3 (现行条例 9.1)¹ 中列入一个新的 (b) 分段，内容如下：

“ (b) 此外，对于持连续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如果秘书长认为终止任用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并且符合《宪章》的标准，则可不经工作人员同意采取此种行动。”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了解到使用“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一句的理由，该句自大会在 1953 年 12 月 9 日第 782 (VIII) 号决议中通过《工作人员条例》以来，一直列入其中第九条。大会在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2 段中对理解这句话提出了一些解释，决定该句应基本解释为变更或终止一项任务授权。**委员会认为，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2 段的决定应反映在新的条例 9.3 中。**

16. 然而咨询委员会还指出，根据现行《工作人员条例》，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的终止行动，只有在有关工作人员对此没有争议的的情况下才允许 (见现行条例 9.1 (a))。如果《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可能出现不经有关工作人员同意，为了有利于本组织的良好行政而终止连续任用工作人员合同的现象。这是对现行《工作人员条例》的变动。**应向大会澄清这一拟议变动的依据，供大会审议《工作人员条例》的拟议修正案。**

17. 最后，铭记前几段提出的意见，咨询委员会认为需要由大会决定秘书长提议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是否准确反映了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¹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h) 段中，大会提到了对工作人员条例 9.1 的拟议修正的潜在后果。为清楚起见，委员会指出，在《工作人员条例》修正版中，现行条例 9.1 成为新的条例 9.3。